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 （一）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二）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职责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前述人员统称为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合理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

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追回被占用的资金，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